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4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蓓琳

被告 潘俊宏

上列被告潘俊宏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  
法官 黃耀賢  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蘇泠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